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44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 5 月 15 日披露了回函，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回函显示，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将中经电商的非油品业务收入拆分至制造贸易业务收入，全部在石油石化业务收入列示，导致石油石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重分类后的 2019 年度石油石化业务收入金额为 8,971.20 万元，较年报披露的石油石化收入数据差异达 30,347.4 万元。请认真核实年报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其他错误，并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未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被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累计 15,746.77 万元。因前述诉讼事项，你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以西、瑞源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为“穗符国用（2013）第 050001113 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天河区法院轮候查封，你公司未对前述情况及时披露。回函显示，前述“瑞和路以西、瑞源路以北”的土地是你公司募投项目“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建设用地。前期公告显示，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是你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项目拟投入金额 40,980.86 万

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5,000 万元。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延期的公告》，将前述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你公司未在年报中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前述土地被查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2.3 条规定的“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未及时予以披露的原因。

(2) 前期公告显示，建设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的目的是“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抢占行业领先地位”，且计划将信息安全产业园应用于云安全运营平台项目、在线安全教育平台项目、移动互联网运营平台项目。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土地被查封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函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将 17,253.95 万元固定资产转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该固定资产为“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是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公告显示，建设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的原因是“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并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安置在产业基地中。请说明将该产业基地转为待售资产的行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违反募集资金

使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 2020 年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1 日